关于对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 号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原预约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经我部多次提醒、督促,在上述约定时间,你公司仍未按时披露有关定期报告,导致你公司股票于 4 月 25 日临时停牌一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对市场和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6.3 条相关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剑峰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我部对你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张剑峰发送 监管函件。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 题的再次发生。

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;切实 采取有效措施,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人员 认真学习各项业务规则,加强信息披露业务风险防控。董事会秘书应 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加强学习信息披露相关规则,积极配合本所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,并保证上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5日